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67)、《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68)。

因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亚

电 话： 0575—86298339

传 真： 0575—86298339

地 址： 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25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5”，投票简称为“万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